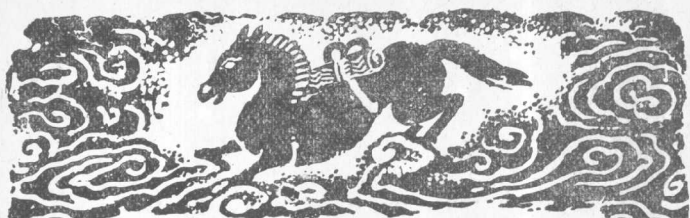


潛

夫

論(二二)
附札記





鑒

申

附札記

荀悅著

BW T386/0402

編主五雲王

編初成集書叢

種一他其及論夫潛

冊 三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十二月初版

發行人

王 長沙南正街 雲 五

印刷所

商 長沙南正街 務 印 書 館

發行所

商 各埠 務 印 書 館

密

本館叢書集成初編所選子彙及兩京遺編漢魏叢書小萬卷樓叢書皆收有此書子彙名小荀子無注兩京漢魏兩本同爲黃省曾注小萬本錢氏謂其無甚發明概從刪汰所見爲漢魏本正文譌脫錢氏著有札記頗多訂正故據以排印並附子彙本尤李二序於後

申鑒題辭

荀悅書五卷。觀其言。蓋有志於經世者。其自著漢紀。嘗載其略。而范曄東漢書亦摘其篇首數百言。見之悅傳。今漢紀會稽郡已版行。而此書則世罕見全本。余家有之。因刻真江西漕臺。但簡編脫繆。字畫差舛。者不一。不敢以意增損。疑則闕之。以俟知者。淳熙九年冬十月己亥。錫山尤袤。

余嘗過許昌之墟。尋訪父老。問荀氏故居高陽里所在。許父老弗知也。乃出城北之五里。則見八龍冢。歸然岡左。餘冢數十。纍纍然參差環繞之。蓋皆荀氏之族也。於是駐馬遲徊。歎歎久之。弗忍去。蓋傷荀氏多賢而逢時不造云。按申鑒作於荀悅氏。悅儉之子。淑之孫也。年十二。能說春秋。家甚貧。無貲易牘。每借牘覽視。輒一一誦記。所負者綽乎足用世矣。惜生值靈帝時。才志識猷。沮而弗行。乃退焉。託疾著書。以自表見。時人莫之識也。所著有漢紀三十篇。申鑒五篇。崇德正論及諸論數十篇。皆可傳。而申鑒久無刻版。余守沔陽。乃刻之郡齋。蓋悲其人之不遇。而幸其言猶存也。嗟乎。世之賢人志士。抱經世之遠略。格於時而弗能用者。豈獨一荀仲豫哉。

正德十三年戊寅三月既望。大梁李濂。

誤福

時事第二三皇之民至敦也。原脫之字。據治要補去。淫智。治要。去。同本務。治要。同。必若士田之張於野也。土原。今正。誤。

今國家忘戰日久。今原。誤。今正。誤。或問復讎古義也。盧氏云。復讎。字。公祿貶則私利生。私利生。原。本。上。今。正。誤。

學士改。京畿虛矣。一作。句。誤。收遠輸之京師。收。原。下。當。有。日。字。婦德婦言婦功。黃注。云。此。當。有。字。而皆自謂

古今仲尼邈而靡質。昔先師歿而無聞。黃注。云。此。當。有。字。曰權曰宜。弗之絕也。盧學士云。仲尼與昔先師為對。姑留以俟。

如而博之以求約也。何也。下。當。有。字。曰權曰宜。弗之絕也。盧學士云。仲尼與昔先師為對。姑留以俟。

禮以陰乘陽。遠天以婦凌夫。遠人。治。要。下。並。有。也。天。下。字。左史記言。右史記動。日。字。誤。衍。權。王姬歸齊。宗周之

秋事治要。同。臧否成敗。臧。否。本。傳。原。作。北。堂。書。鈔。五。十。五。引。亦。同。淫人懼焉。原。本。亦。今。誤。引。今。據。治。要。日。

以副賞罰。與。書。鈔。御。覽。引。合。改。宜於今者。官以其方。各書其事。歲盡則集之於尚書。御覽。亦。今。誤。引。今。據。治。要。日。

脫據治要。補。各備史官。使掌其典事。於。今。者。備。置。史。官。掌。其。典。文。紀。其。行。事。每。於。歲。舉。之。尚。書。以。助。

俗嫌第三。或問日時羣忌。日。原。諱。曰。依。曰否。曰元辰。先王所用也。句。有。誤。拾。補。改。作。曰。否。或曰。祈請

者誠以接神。自然應也。故精以底之。犧牲玉帛以昭祈請。吉朔以通之。文。有。格。脫。誤。一。書。鈔。九。十。引。或。問。神。

較明。但類書引。古容有刪節。姑仍原本。未敢輒改。則惟能用道。惟能用道。並當作字。性。敵犬羊之肉。

敵。疑。穀。字。恐。非。敵。古。容。有。刪。節。姑。仍。原。本。未。敢。輒。改。則。惟。能。用。道。惟。能。用。道。並。當。作。字。性。敵。犬。羊。之。肉。

雜言上第四學而知之者衆矣。衆。原。諱。真。依。鑒乎前。鑒乎人。鑒乎鏡。前惟訓。原。作。世。人。鏡。鑒。前。惟。順。脫。

鑒乎前。鑒乎人。鑒乎鏡。前惟訓。原。作。世。人。鏡。鑒。前。惟。順。脫。

鑒乎前。鑒乎人。鑒乎鏡。前惟訓。原。作。世。人。鏡。鑒。前。惟。順。脫。

引改與御覽七百十七不鑒於羣下也羣原作民故君子惟鑒之務句末治要不任所愛謂之公惟

義是從謂之明原本所治要夫能成功業夫原覽合未然外則管仲射已內則衛姬色衰原諱妾則

今依上句例補疑當作膏肓純白此節原本連上鍼之不逮達原諱遠黃注當其信矣乎原治要則恐可

以為堯舜矣愚疑當作服堯之制堯下疑並脫在上而國家不治難也治國家則必勤身苦

思矯情以從道難也並有是字忠臣致之致原諱置要同在而國家不治難也治國家則必勤身苦

之謂之戒止之治要並進諫防下救光武能申於葬脫申下似或問難行或問下原衍或問天子守

在四夷至襲於膝下以並上並脫七十原患之甚矣八城重譯而獻珍甚矣內寇之內原諱雲從于龍此節原本

脫城諷一書則申鑿不佚久矣今並據屬若除內寇而重內寶內寇之甚矣內寇之內原諱雲從于龍此節原本

治無要分治無要分治無要分治無要分治無要分治無要分治無要分治無要分治無要分治無要分治無要分

雜言下第五而不愛其神明原脫神字莫不為大大原諱道故驕則奉之不成黃注云奉怨以成禍

怨原作惡依黃注改是上智懷惡依黃注改故神有情依黃注改神惡非情之罪也神原當作情雖可兼取

矣黃注云當有文其善也字此疑善其下者遠而不近也遠而巳矣下

申鑒卷第一

政體第一

漢 荀 悅 著

夫道之本仁義而已矣。五典以經之。羣籍以緯之。詠之歌之。弦之舞之。前鑒既明。後復申之。故古之聖王。其於仁義也。申重而已。篤序無疆。謂之申鑒。聖漢統天。惟宗時亮。其功格宇宙。粵有虎臣亂政。時亦惟荒。圯湮茲洪軌。儀監于三代之典。王允迪厥德。功業有尙。天道在爾。惟帝茂止。陟降膚止。萬國康止。允出茲斯行遠矣。立天之道曰陰與陽。立地之道曰柔與剛。立人之道曰仁與義。陰陽以統其精氣。剛柔以品其羣形。仁義以經其事業。是爲道也。故凡政之大經。法教而已矣。教者。陽之化也。法者。陰之符也。仁也者。慈此者也。義也者。宜此者也。禮也者。履此者也。信也者。守此者也。智也者。知此者也。是故好惡以章之。喜怒以泄之。哀樂以恤之。若乃二端不愆。五德不離。六節不悖。則三才允序。五事交備。百工惟釐。庶績咸熙。天作道。皇作極。臣作輔。民作基。制度以綱之。專業以紀之。惟先喆王之政。一曰承天。二曰正身。三曰任賢。四曰恤民。五曰明制。六曰立業。承天惟允。正身惟常。任賢惟固。恤民惟勤。明制惟典。立業惟敦。是謂政體也。致治之術。先屏四患。乃崇五政。一曰僞。二曰私。三曰放。四曰奢。僞亂俗。私壞法。放越軌。奢敗制。四者不除。則政末由行矣。俗亂則道荒。雖天地不得保其性矣。法壞則世傾。雖人主不得守其度矣。軌越則禮亡。雖聖人不得全其道矣。制敗則欲肆。雖四表不能充其求矣。是謂四患。與農桑以養其生。審好惡以正其俗。

宣文教以章其化。立武備以秉其威。明賞罰以統其法。是謂五政。民不畏死。不可懼以罪。民不樂生。不可勸以善。雖使高布五教。咎繇作士。政不行焉。故在上者。先豐民財。以定其志。帝耕籍田。后桑蠶宮。國無遊民。野無荒業。財不虛用力。不妄加以周民事。是謂養生。君子之所以動天地。應神明。正萬物而成王治者。必本乎真實而已。故在上者。審則儀道。以定好惡。善惡要於功罪。毀譽效於準驗。聽言責事。舉名察實。無或詐僞以蕩衆心。故事無不覈。物無不切。善無不顯。惡無不彰。俗無姦怪。民無淫風。百姓上下。睹利害之存乎己也。故肅恭其心。慎脩其行。內不忒惑。外無異望。有罪惡者。無傲倖。無罪過者。不憂懼。請謁無所聽。財賂無所用。則民志平矣。是謂正俗。君子以情用。小人以刑用。榮辱者。賞罰之精華也。故禮教榮辱。以加君子。化其情也。桎梏鞭朴。以加小人。治其刑也。君子不犯辱。況於刑乎。小人不忌刑。況於辱乎。若夫中人之倫。則刑禮兼焉。教化之廢。推中人而墜於小人之域。教化之行。引中人而納於君子之塗。是謂章化。小人之情。緩則驕。驕則恣。恣則急。急則怨。怨則畔。危則謀亂。安則思欲。非威強無以懲之。故在上者。必有武備。以戒不虞。以遏寇虐。安居則寄之內政。有事則用之軍旅。是謂秉威賞罰。政之柄也。明賞必罰。審信慎令。賞以勸善。罰以懲惡。人主不妄賞。非徒愛其財也。賞妄行則善不勸矣。不妄罰。非徒慎其刑也。罰妄行則惡不懲矣。賞不勸。謂之止善。罰不懲。謂之縱惡。在上者。能不止下爲善。不縱下爲惡。則國治矣。是謂統法。四患既蠲。五政既立。行之以誠。守之以固。簡而不怠。疎而不失。無爲爲之。使自施之。無事事之。使自交之。不肅而成。不嚴而治。垂拱揖遜。而海內平矣。是謂爲政之方也。

惟□六則以立道經。一曰中。二曰和。三曰正。四曰公。五曰誠。六曰通。以天道作中。以地道作和。以仁德作

正以事物作公。以身極作誠。以變數作通。是謂道實。惟恤十難。以任賢能。一曰不知。二曰不進。三曰不任。四曰不終。五曰以小怨棄大德。六曰以小過黜大功。七曰以小失掩大美。八曰以奸訐傷忠正。九曰以邪說亂正度。十曰以讒嫉廢賢能。是謂十難。十難不除。則賢臣不用。用臣不賢。則國非其國也。

惟察九風。以定國常。一曰治。二曰衰。三曰弱。四曰乖。五曰亂。六曰荒。七曰叛。八曰危。九曰亡。君臣親而有禮。百僚和而不同。讓而不爭。勤而不怨。無事惟職。是司此治國之風也。禮俗不一。位職不重。小臣讒嫉。庶人作議。此衰國之風也。君好讓。臣好逸。士好遊。民好流。此弱國之風也。君臣爭明。朝廷爭功。士大夫爭名。庶人爭利。此乖國之風也。上多欲。下多端。法不定。政多門。此亂國之風也。以侈爲博。以伉爲高。以濫爲通。遵禮謂之劬。守法謂之固。此荒國之風也。以苛爲密。以利爲公。以割下爲能。以附上爲忠。此叛國之風也。上下相疏。內外相蒙。小臣爭寵。大臣爭權。此危國之風也。上不訪。下不諫。婦言用。私政行。此亡國之風也。故上必察乎國風也。

惟慎庶獄。以昭人情。天地之大德曰生。萬物之大極曰死。死者不可以生。刑者不可以復。故先王之刑也。官師以成之。棘槐以斷之。情訊以寬之。朝市以共之。矜哀以恤之。刑斯斷。樂不舉。慎之至也。刑哉刑哉。其慎矣夫。

惟稽五赦。以綏民中。一曰原心。二曰明德。三曰勸功。四曰褒化。五曰權計。凡先王之攸赦。必是族也。非是族焉。刑茲無赦。

天子有四時。朝以聽政。晝以訪問。夕以脩令。夜以安身。上有師傅。下有讜臣。大則講業。小則咨詢。不拒直。

辭不恥下問。公私不愆。外內不二。是謂有交。

問明於治者。其統近。萬物之本在身。天下之本在家。治亂之本在左右。正立而四表定矣。

問通於道者。其守約。有一言而可常行者。恕也。有一行而可常履者。正也。恕者仁之術也。正者義之要也。至哉。此謂道根。萬化存焉。爾是謂不思而得。不爲而成。執之胷心之間。而功覆天下也。

自天子達於庶人。好惡哀樂。其脩一也。豐約勞佚。各有其制。上足以備禮。下足以備樂。夫是謂大道。天下國家一體也。君爲元首。臣爲股肱。民爲手足。下有憂民。則上不盡樂。下有饑民。則上不備膳。下有寒民。則上不具服。徒跣而垂旒。非禮也。故足寒傷心。民寒傷國。

問君以至美之道。道民以至美之物。養君。君降其惠。民升其功。此無往不復。相報之義也。故太平備物。非極欲也。物損禮闕。非謙約也。其數云耳。

問人主有公賦。無私求。有公用。無私費。有公役。無私使。有公賜。無私惠。有公怒。無私怨。私求則下煩。而無度。是謂傷清。私費則官耗。而無限。是謂傷制。私使則民撓。擾而無節。是謂傷義。私惠則下虛望。而無準。是謂傷正。私怨則下疑懼。而不安。是謂傷德。

問善治民者。治其性也。或曰。冶金而流。去火則剛。激水而升。舍之則降。惡乎治。曰。不去其火。則常流。激而不止。則常升。故大冶之爐。可使無剛。踊水之機。可使無降。善立教者。若茲。則終身治矣。故凡器。可使與顏冉同趨。投百金於前。白刃加其身。雖巨跖。弗敢掇也。善立法者。若茲。則終身不掇矣。故跖可使與伯夷同功。

問民由水也。濟大川者。太上乘舟。其次泗。泗者勞而危。乘舟者逸而安。虛入水。則必溺矣。以知能治民者。泗也。以道德治民者。舟也。縱民之情。謂之亂。絕民之情。謂之荒。曰。然則如之何。曰。爲之限。使勿越也。爲之地。亦勿越。故水可使不濫。不可使無流。善禁者。先禁其身。而後人。不善禁者。先禁人。而後身。善禁之。至於不禁。令亦如之。若乃肆情於身。而繩欲於衆。行詐於官。而矜實於民。求己之所有餘。奪下之不足。捨己之所易。責人之所難。怨之本也。謂理之源。斯絕矣。自上御下。猶夫釣者。隱於手。應於鈞。則可以得魚。自近御遠。猶夫御馬焉。和於手。而調於銜。則可以使馬。故至道之要。不於身。非道也。睹孺子之驅雞也。而見御民之方。孺子驅雞者。急則驚。緩則滯。方其北也。遽要之。則折而過南方。其南也。遽要之。則折而過北。迫則飛。疎則放。志閑則比之。流緩而不安。則食之。不驅之。驅之至者也。志安則循路而入門。太上不空市。其次不偷竊。其次不掠奪。上以功惠綏民。下以財力奉上。是以上下相與。空市則民不與。民不與。則爲巧詐而取之。謂之偷竊。偷竊則民備之。備之而不得。則暴迫而取之。謂之掠奪。民必交爭。則禍亂矣。

或曰。聖王以天下爲樂乎。曰否。聖王以天下爲憂。天下以聖王爲樂。凡主以天下爲樂。天下以凡主爲憂。聖王屈己以申天下之樂。凡主申己以屈天下之憂。申天下之樂。故樂亦報之。屈天下之憂。故憂亦及之。天之道也。

治世所貴乎位者三。一曰達道於天下。二曰達惠於民。三曰達德於身。衰世所貴乎位者三。一曰以貴高。人。二曰以富奉身。三曰以報肆心。治世之位。眞位也。衰世之位。則生災矣。苟高。人。則必損之災也。苟奉身。

則必遺之災也。苟肆心則必召之災也。

治世之臣所貴乎順者三。一曰心順。二曰職順。三曰道順。衰世之臣所貴乎順者三。一曰體順。二曰辭順。三曰事順。治世之順真順也。衰世之順生逆也。體苟順則逆節。辭苟順則逆忠。事苟順則逆道。高下失序則位輕。班級不固則位輕。祿薄卑寵則位輕。官職屢改則位輕。遷轉煩瀆則位輕。黜陟不明則位輕。待臣不以禮則位輕。夫位輕而政重者未之有也。聖人之大寶曰位。輕則喪吾寶也。

好惡之不行其俗尙矣。嘉守節而輕狹陋。疾威福而尊權右。賤求欲而崇克濟。貴求己而榮華譽。萬物類是已。夫心與言言與事參相應也。好惡毀譽賞罰參相福也。六者有失則實亂矣。守實者益榮。求己者益達。處幽者益明。然後民知本也。

申鑒卷第二

時事第二

最凡有二十一首。其初二首。尙知貴敦也。其二首有申重可舉者。十有九事。一曰明考試。二曰公卿不拘爲郡。二千石不拘爲縣。三曰置上武之官。四曰議州牧。五曰生刑而死者。但加肉刑。六曰德刑並用。七曰避讎有科。八曰議祿。九曰議專地。十曰議錢貨。十一曰約祀舉重。十二曰天人之應。十三曰月正聽朝。十四曰崇內教。十五曰備博士。十六曰至德要道。十七曰禁數赦令。十八曰正尙主之制。十九曰復外內注記者。

盤庚遷殷。革奢卽約。化而裁之。與時消息。衆寡盈虛。不常厥道。尙知貴敦。古今之法也。民寡則用易足。上廣則物易生。事簡則業易定。厭亂則思治。創難則思靜。

或曰。三皇之民至敦也。其治至清也。天性乎。曰。皇民敦。秦民弊。時也。山民樸。市民玩。處也。桀紂不易民而亂。湯武不易民而治。政也。皇民寡。寡斯敦。皇治純。純斯清矣。惟性不求無益之物。不蓄難得之貨。節華麗之飾。退利進之路。則民俗清矣。簡小忌。去淫祀。絕奇怪。則妖僞息矣。致精誠。求諸己。立大事。則神明應矣。放邪說。去淫智。抑百家。崇聖典。則道義定矣。去浮華。舉功實。絕未伎。同本務。則事業脩矣。

誰毀誰譽。譽其有試者。萬事之概量也。以茲舉者。試其事。處斯職者。考其績。賞罰夫實。以惡反之。人焉飾哉。語曰。盜跖不能盜田尺寸。寸不可盜。況尺乎。夫事驗必若土田之張於野也。則爲私者寡矣。若亂之墜

於澳也。則可信者解矣。故有事考功。有言考用。動則考行。靜則考守。

公卿不爲郡。二千石不爲縣。未是也。小能其職。以極登於大。故下位競。大撓其任。以墜於下。故上位慎。其鼎覆刑焉。何憚於降。若夫千里之任。不能充於郡。而縣邑之功。廢惜矣哉。不以過職。細則勿降。所以優賢也。以過職。細則降。所以懲愆也。

孝武皇帝以四夷未賓。寇賊姦宄。初置武功賞官。以寵戰士。若今依此科。而崇其制。置尙武之官。以司馬兵法選位。秩比博士。講司馬之典。簡蒐狩之事。掌軍功爵賞。小統於五校。大統於太尉。既周時務。禮亦宜之。周之末葉。兵革繁矣。莫亂於秦。民不荒殄。今國家忘戰日久。每寇難之作。民瘁幾盡。不教民戰。是謂棄之信矣。

或問曰。州牧、刺史、監察御史。三制孰優。曰。時制而已。曰。天下不既定。其牧乎。曰。古諸侯建家國。世位權柄存焉。於是置諸侯之賢者。以牧總其紀綱而已。不統其政。不御其民。今郡縣無常。權輕不固。而州牧秉其權。重勢異於古。非所以強幹弱枝也。而無益治民之實。監察御史斯可也。若權時之宜。則異論也。

肉刑古也。或曰。復之乎。曰。古者人民盛焉。今也至寡。整衆以威。撫寡以寬。道也。復刑非務。必也。生刑而極死者。復之可也。自古肉刑之除也。軒右趾者死也。惟復肉刑。是謂生死而息民。

問德刑並用。常典也。或先或後。時宜刑。教不行。勢極也。教初必簡。刑始必略。事漸也。教化之隆。莫不興行。然後責備。刑法之定。莫不避罪。然後求密。未可以備。謂之虛教。未可以密。謂之峻刑。虛教傷化。峻刑害民。君子弗由也。設必違之教。不量民力之未能。是招民於惡也。故謂之傷化。設必犯之法。不度民情之不堪。

是陷民於罪也。故謂之害民。莫不興行。則一毫之善。可得而勸也。然後教備。莫不避罪。則纖介之惡。可得而禁也。然後刑密。

或問復讎。古義也。曰。縱復讎可乎。曰。不可。曰。然則如之何。曰。有縱有禁。有生有殺。制之以義。斷之以法。是謂義法。並立。曰。何謂也。曰。依古復讎之科。使父讎避諸異州千里。兄弟之讎。避諸異郡五百里。從父從兄弟之讎。避諸異縣百里。弗避而報者。無罪。避而報之。殺犯王禁者。罪也。復讎者。義也。以義報罪。從王制。順也。犯制逆也。以逆順生殺之。凡以公命行止者。不爲弗避。

或問祿。曰。古之祿也。備漢之祿也。輕。夫祿必稱位。一物不稱。非制也。公祿貶則私利生。私利生則廉者匱。而貪者豐也。夫豐貪。生私。匱廉。貶公。是亂也。先王重之。曰。祿可增乎。曰。民家財。愆增之宜矣。或曰。今祿如何。曰。時匱也。祿依食。食依民。參相澹。必也正貪祿。省閑冗。與時消息。昭惠恤下。損益以度可也。

諸侯不專封。富人名田。踰限。富過公侯。是自封也。大夫不專地。人賣買由己。是專地也。或曰。復井田與。曰。否。專地非古也。井田非今也。然則如之何。曰。耕而勿有。以俟制度可也。

或問貨。曰。五銖之制。宜矣。曰。今廢如之何。曰。海內既平。行之而已。曰。錢散矣。京畿虛矣。其勢必積於遠方。若果行之。則彼以無用之錢。市吾有用之物。是匱近而豐遠也。曰。事勢有不得。官之所急者。穀也。牛馬之禁。不得出百里之外。若其他物。彼以其錢。取之於左。用之於右。買遷有無。周而通之。海內一家。何患焉。曰。錢寡矣。曰。錢寡。民易矣。若錢既通。而不周於用。然後官鑄而補之。或曰。收民之藏錢者。輸之官。收遠輸之京師。然後行之。曰。事枉而難實者。欺慢必衆。奸僞必作。爭訟必繁。刑殺必深。吁嗟紛擾之聲。章乎天下矣。

非所以撫遺民成緝熙也。曰：然則收而積之與？曰：通市其可也。或曰：改鑄四銖，曰：難矣。或曰：遂廢之。曰：錢實便於事用，民樂行之，禁之難。今開難令以絕便事，禁民所樂不茂矣。曰：起而行之，錢不可如之何？曰：尚之廢之，弗得已，何憂焉？

聖王先成民，而後致力於神，民事未定，郡祀有闕，不爲尤矣。必也舉其重而祀之，望祀五嶽四瀆，其神之祀，縣有舊常，若今郡祀之，而其祀禮物從鮮可也。禮重本，示民不偷，且昭典物，其備物以豐年，日月之災降，異非舊也。

天人之應，所由來漸矣。故履霜堅冰，非一時也。仲尼之禱，非一朝也。且日食行事，或稠或曠，一年二交，非其常也。洪範傳云：六沴作見，若是王都未見之，無聞焉爾。官脩其方，而先王之禮，保章視祲，安宅敝降，必書雲物爲備故也。太史上事無隱焉，勿寢可也。

天子南面聽天下，嚮明而治，蓋取諸離。天之道也。月正聽朝，國家之大事也。宜正其儀，以明舊典。

古有掌陰陽之禮之官，以教後宮掌婦學之法，婦德婦言婦功，各率其屬，而以時御序于王。先王禮也。宜崇其教，以先內政，覽列圖，誦列傳，遵典行，內史執其彤管，記善書過，考行黜陟，以章好惡，男女正位乎內外，正家而天下定矣。故二儀立而大業成，君子之道，匪闕終日，造次必於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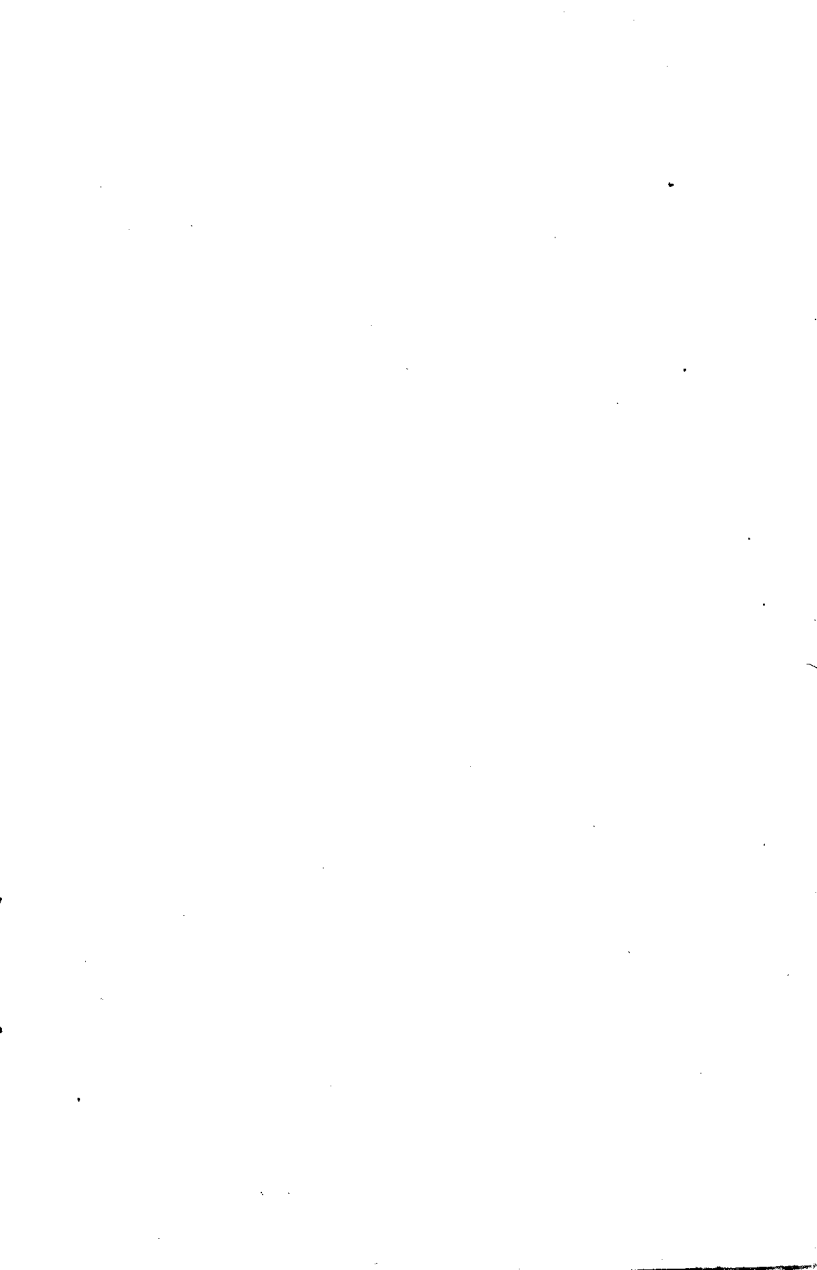
備博士廣太學，而祀孔子焉，禮也。仲尼作經，本一而已。古今文不同，而皆自謂真本經。古今先師，義一而已。異家別說不同，而皆自謂古今。仲尼邈而靡質，昔先師歿而無聞，將誰使折之者？秦之滅學也，書藏於屋壁，義絕於朝野，逮至漢興，收撫散滯，固已無全學矣。文有磨滅，言有楚夏，出有先後，或學者先意有所

借定。後進相放。彌以滋蔓。故一源十流。天水違行。而訟者紛如也。執不俱是。比而論之。必有可參者焉。或曰。至德要道約爾。典籍甚富。如而博之以求約也。語有之曰。有鳥將來。張羅待之。得鳥者。一目也。今爲一目之羅。無時得鳥矣。道雖要也。非博無以通矣。博其方。約其說。

赦令權也。或曰。有制乎。曰。權無制。制其義。不制其事。巽以行權。義制也。權者。反經無事也。問其象。曰。無妄之災。大過凶。其象矣。不得已而行之。禁其屢也。曰。絕之乎。曰。權曰。宜弗之絕也。

尙主之制。非古也。釐降二女。陶唐之典。歸妹元吉。帝乙之訓。王姬歸齊。宗周之禮。以陰乘陽。違天。以婦凌夫。違人。違天不祥。違人不義。

古者天子諸侯有事。必告于廟。朝有二史。左史記言。右史記動。動爲春秋。言爲尙書。君舉必記。臧否成敗。無不存焉。下及士庶。苟有茂異。咸在載籍。或欲顯而不得。或欲隱而名章。得失一朝。而榮辱千載。善人勸焉。淫人懼焉。故先王重之。以副賞罰。以輔法教。宜於今者。官以其方。各書其事。歲盡則集之於尙書。各備史官。使掌其典。事不書詭。常爲善惡。則書。言行足以爲法式。則書。立功事。則書。兵戎動衆。則書。四夷朝獻。則書。皇后貴人。太子拜立。則書。公主大臣拜免。則書。福淫禍亂。則書。祥瑞災異。則書。先帝故事。有起居注。日用動靜之節。必書焉。宜復其式。內史掌之。以紀內事。



申鑒卷第三

俗嫌第三

或問卜筮曰。德斯益。否斯損。曰。何謂也。吉而濟凶而救之謂益。吉而恃凶而怠之謂損。

或問日時羣忌。曰。此天地之數也。非吉凶所生也。東方主生。死者不鮮。西方主殺。生者不寡。南方火也。居之不燥。北方水也。蹈之不沈。故甲子味爽。殷滅周興。咸陽之地。秦亡漢隆。

或問五三之位。周應也。龍虎之會。晉祥也。曰。官府設陳。富貴者值之。布衣寓焉。不符其爵也。獄犴若居。有罪者觸之。貞良入焉。不受其罰也。或曰。然則日月可廢歟。曰。否曰。元辰先王所用也。人承天地。故動靜焉。順順其陰陽。順其日辰。順其度數。內有順實。外有順文。文實順理也。休徵之符。自然應也。故盜泉朝歌。孔墨不由。惡其名者。順其心也。苟無其實。傲福於忌。斯成難也。

或曰。祈請者誠以接神。自然應也。故精以底之。犧牲玉帛。以昭祈請。吉朔以通之。禮云。禮云。玉帛云乎哉。請云。祈云。酒膳云乎哉。非其禮則或愆。非其請則不應。

或問祈請可否。曰。氣物應感則可。性命自然則否。

或問避疾厄有諸。曰。夫疾厄何爲者也。非身則神。身不可避。神不可逃。可避非身。可逃非神也。持身隨天。萬里不逸。譬諸孺子。掩目巨夫之掖。而曰逃可乎。

或問人形有相。曰。蓋有之焉。夫神氣形容之相包也。自然矣。貳之於行。參之於時。相成也。亦參相敗也。其

數衆矣。其變多矣。亦有上中下品去爾。

或問神僊之術。曰。誕哉。末之也已矣。聖人弗學。非惡生也。終始運也。短長數也。運數非人力之爲也。曰。亦有僊人乎。曰。焦僥桂莽。產乎異俗。就有仙人。亦殊類矣。

或問有數百歲人乎。曰。力稱烏獲。捷言羌亥。勇期賁育。聖云仲尼。壽稱彭祖。物有俊傑。不可誣也。

或問凡壽者必有道。非習之功。曰。夫惟壽則惟能用道。惟能用道。則性壽矣。苟非其性也。脩不至也。學必至聖。可以盡性。壽必用道。所以盡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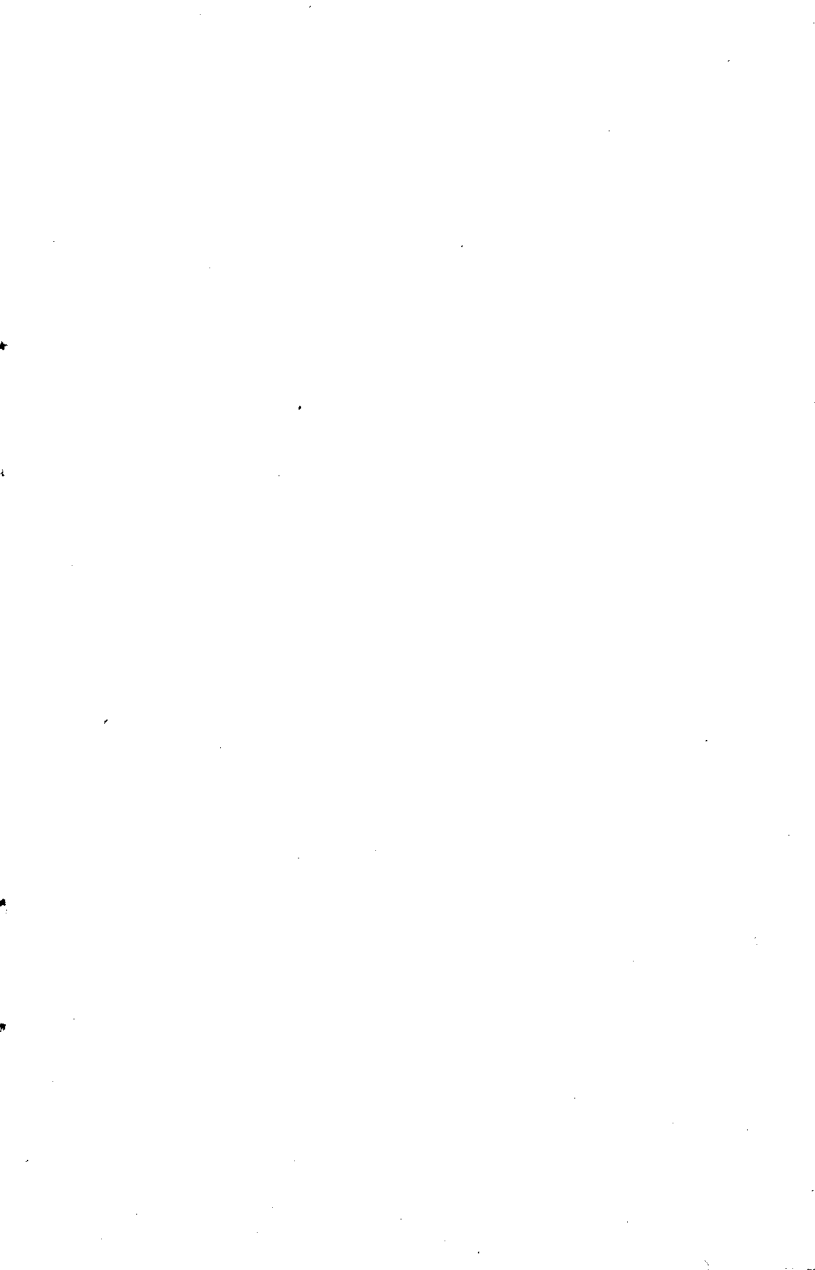
或曰。人有自變化而僊者。信乎。曰。未之前聞也。然則異也。非僊也。男化爲女者有矣。死人復生者有矣。夫豈人之性哉。氣數不存焉。

或問曰。有養性乎。曰。養性秉中和。守之以生而已。愛親、愛德、愛力、愛神之謂齋。否則不宜。過則不澹。故君子節宣其氣。勿使有所壅閉滯底。昏亂百度。則生疾。故喜怒哀樂思慮。必得其中。所以養神也。寒暄虛盈。消息必得其中。所以養體也。善治氣者。由禹之治水也。若夫導引蓄氣。歷藏內視。過則失中。可以治疾。皆非養性之聖術也。夫屈者以乎申也。蓄者以乎虛也。內者以乎外也。氣宜宣而遏之。體宜調而矯之。神宜平而抑之。必有失和者矣。夫善養性者。無常術。得其和而已矣。鄰臍二寸。謂之關。關者所以關藏呼吸之氣。以稟授四體也。故氣長者以關息。氣短者其息稍升。其脈稍促。其神稍越。至於以肩息而氣舒。其神稍專。至於以關息而氣衍矣。故道者常致氣於關。是謂要術。凡陽氣生養。陰氣消殺。和喜之徒。其氣陽也。故養性者。崇其陽而緇其陰。陽極則亢。陰極則凝。亢則有悔。凝則有凶。夫物不能爲春。故候天春而生。人則

不然存吾春而已矣。藥者療也。所以治疾也。無疾則勿藥可也。肉不勝食氣。況於藥乎。寒斯熱。熱則致滯。陰藥之用也。唯適其宜。則不爲害。若已氣平也。則必有傷。唯鍼火亦如之。故養性者不多服也。唯在乎節之而已矣。

或問仁者壽何謂也。曰。仁者內不傷性。外不傷物。上不違天。下不違人。處正居中。形神以和。故咎徵不至。而休嘉集之。壽之術也。曰。顏冉何曰。命也。麥不終夏。花不濟春。如和氣何。雖云其短長。亦在其中矣。或問黃白之儔。曰。傅毅論之當也。燔埴爲瓦。則可。爍瓦爲銅。則不可以。自然驗於不然。詭哉。猷犬羊之肉。以造馬牛。不幾矣。不其然歟。

世稱緯書。仲尼之作也。臣悅叔父故司空爽辨之。蓋發其僞也。有起於中興之前。終張之徒之作乎。或曰。雜曰。以己雜仲尼乎。以仲尼雜己乎。若彼者。以仲尼雜己而已。然則可謂八十一首。非仲尼之作矣。或曰。燔諸曰。仲尼之作則否。有取焉。則可。曷其燔。在上者不受虛言。不聽浮術。不采華名。不興僞事。言必有用。術必有典。名必有實。事必有功。



申鑒卷第四

雜言上第四

或問曰。君子曷敦乎學。曰。生而知之者寡矣。學而知之者衆矣。悠悠之民。泄泄之士。明明之治。汶汶之亂。皆學廢興之由。敦之不亦宜乎。

君子有三鑒。鑒乎前。鑒乎人。鑒乎鏡。前惟訓。人惟賢。鏡惟明。夏商之衰。不鑒於禹湯也。周秦之弊。不鑒於羣下也。側弁垢顏。不鑒於明鏡也。故君子惟鑒之務。若夫側景之鏡。亡鑒矣。

或問致治之要。君乎。曰。兩立哉。非天地不生物。非君臣不成治。首之者。天地也。統之者。君臣也。哉。先王之道。致訓焉。故亡斯須之間。而違道矣。昔有上致聖由教戒。因輔弼欽順四鄰。故檢柙之臣。不虛於側。禮度之典。不曠於目。先哲之言。不輟於身。非義之道。不宣於心。是邪僻之氣。末由入也。口有間。口必有入之者矣。是故僻志萌。則僻事作。僻事作。則正塞。正塞。則公正亦末由入也矣。不任所愛。謂之公。惟義是從。謂之明。齊桓公中材也。夫能成功業。由有異焉者矣。妾媵盈宮。非無愛幸也。羣臣盈朝。非無親近也。然外則管仲射己內。則衛姬色衰。非愛也。任之也。然後知非賢不可任。非智不可從也。夫此之舉宏矣哉。膏肓純白。二豎不生。茲謂心寧。省鬪清淨。嬖孽不生。茲謂政平。夫膏肓近心而處。阨鍼之不逮。藥之不中。攻之不可。二豎藏焉。是謂篤患。故治身治國者。唯是之畏。

或曰。愛民如子。仁之至乎。曰。未也。曰。愛民如身。仁之至乎。曰。未也。湯禱桑林。邾遷于繹。景祠于旱。可謂愛

民矣。曰：何重民而輕身也。曰：人主承天命以養民者也。民存則社稷存，民亡則社稷亡。故重民者，所以重社稷而承天命也。

或問曰：孟軻稱人皆可以爲堯舜，其信矣乎。曰：人非下愚，則愚可以爲堯舜矣。寫堯舜之貌，同堯舜之姓，則否服堯之制，行堯之道，則可矣。行之於前，則古之堯舜也；行之於後，則今之堯舜也。或曰：人皆可以爲桀紂乎。曰：行桀紂之事，是桀紂也。堯舜桀紂之事，常並存於世，唯人所用而已。揚朱哭岐路，所通逼者然也。夫岐路惡足悲哉。中反焉。若夫縣度之厄，素舉足而已矣。損益之符，微而顯也。趙獲二城，臨饋而憂。陶朱既富，室妾悲號。此知益爲損之爲益者也。屈伸之數，隱而昭也。有仍之困，復夏之萌也。鼎雉之異，與殷之符也。邵宮之難，隆周之應也。會稽之棲，霸越之基也。子之之亂，強燕之徵也。此知伸爲屈之爲伸者也。人主之患，常立於二難之間。在上而國家不治，難也；治國家則必勤身苦思，矯情以從道，難也。有難之難，關主取之，無難之難，明主居之。大臣之患，常立於二罪之間。在職而不盡忠直之道，罪也；盡忠直之道焉，則必矯上拂下，罪也。有罪之罪，邪臣由之，無罪之罪，忠臣致之。人臣之義，不曰吾君能矣，不我須也，言無補也，而不盡忠，不曰吾君不能矣，不我識也，言無益也，而不盡忠，必竭其誠，明其道，盡其義，斯已而已矣。不已則奉身以退，臣道也。故君臣有異，無乖，有怨無憾，有屈無辱。人臣有三罪：一曰導非，二曰阿失，三曰尸寵。以非引上，謂之導；從上之非，謂之阿。見非不言，謂之尸。導臣誅，阿臣刑，尸臣紉。進忠有三術：一曰防，二曰救，三曰戒。先其未然，謂之防；發而止之，謂之救；行而責之，謂之戒。防爲上，救次之，戒爲下。下不鉗口，上不塞耳，則可有聞矣。有鉗之鉗，猶可解也；無鉗之鉗，難矣哉。有塞之塞，猶可除也；無塞之塞，其甚矣夫。

或曰。在上有屈乎。曰。在上者。以義申。以義屈。高祖雖能申威於秦項。而屈於商山四公。光武能申於莽。而屈於強項。令明帝能申於天下。而屈於鍾離尙書。若秦二世之申欲。而非笑唐虞。若定陶傅太后之申意。而怨於鄭。是謂不屈。不然。則趙氏不亡。而秦無愆尤。故人主以義申。以義屈也。喜如春陽。怒如秋霜。威如雷霆之震。惠若雨露之降。沛然孰能禦也。

或問難行。曰。若高祖聽戍卒不懷居。遷萬乘不俟終日。孝文帝不愛千里馬。慎夫人衣不曳地。光武手不持珠玉。可謂難矣。抑情絕欲。不如是。能成功業者鮮矣。人臣若金日磾。以子私謾而殺之。丙吉之不伐。蘇武之執節。可謂難矣。

或問厲志。曰。若殷高宗能葺其德。藥瞑眩以瘳疾。衛武箴戒於朝。勾踐懸膽於坐。厲矣哉。

寵妻愛妾幸矣。其爲災也深矣。災與幸同乎。曰。得則慶。否則災。戚氏不幸不人豕。趙昭儀不幸不失命。栗姬不幸不廢。鈎弋不幸不憂。傷非災而何。若慎夫人之知班婕妤之賢。明德皇后之德。邵矣哉。

爲世憂樂者。君子之志也。不爲世憂樂者。小人之志也。太平之世。事閑而民樂徧焉。

使違者揖讓百拜。非禮也。憂者弦歌鼓瑟。非樂也。禮者敬而已矣。樂者和而已矣。匹夫匹婦處畎畝之中。必禮樂存焉爾。

違上順道。謂之忠臣。違道順上。謂之諛臣。忠所以爲上也。諛所以自爲也。忠臣安於心。諛臣安於身。故在上者。必察乎違順。審乎所爲。慎乎所安。廣川王弗察。故殺其臣。楚恭王察之而遲。故有遺言。齊宣王其察之矣。故賞諫者。

或問人君人臣之戒。曰：莫非戒也。請問其要。曰：君戒專欲，臣戒專利。

或問：天子守在四夷，有諸？曰：此外守也。天子之內守在身。曰：何謂也？曰：至尊者，其攻之者衆焉。故便嬖御侍，攻人主而奪其財；近幸妻妾，攻人主而奪其寵；逸遊伎藝，攻人主而奪其志；左右小臣，攻人主而奪其行。不令之臣，攻人主而奪其事。是謂內寇。自古失道之君，其見攻者衆矣。小者危身，大者亡國。繇共工之徒，攻堯、儀狄，攻禹，弗能克。故唐夏平，南之威，攻文公，申侯、伯、攻恭王，不能克。故晉楚興，萬衆之寇，凌疆場，非患也。一言之寇，襲於膝下，患之甚矣。八域重驛而獻珍，非寶也。腹心之人，匍匐而獻善寶之至矣。故明主慎內守，除內寇，而重內寶。

雲從于龍，風從于虎，鳳儀于韶，麟集于孔，應也。出於此，應于彼，善則祥，祥則福，否則眚，眚則咎。故君子應之。

君子食和羹，以平其氣；聽和聲，以平其志；納和言，以平其政；履和行，以平其德。夫酸鹹甘苦不同，嘉味以濟，謂之和羹；宮商角徵不同，嘉音以章，謂之和聲；臧否損益不同，中正以訓，謂之和言；趨舍動靜不同，雅度以平，謂之和行。人之言曰：唯其言而莫予違也，則幾於喪國焉。孔子曰：君子和而不同，晏子亦云：以水濟水，誰能食之？琴瑟一聲，誰能聽之？詩云：亦有和羹，既戒且平，奏假無言，時靡有爭，此之謂也。

申鑒卷第五

雜言下第五

衣裳服者不昧於塵塗。愛也。衣裳愛焉而不愛其容止。外矣。容止愛焉而不愛其言行。末矣。言行愛焉而不愛其神明。淺矣。故君子本神爲貴。神和德平而道通。是爲保真。人之所以立德者三。一曰貞。二曰達。三曰志。貞以爲質。達以行之。志以成之。君子哉。必不得已也。守一於茲。貞其主也。人之所以立檢者四。誠其心。正其志。實其事。定其分。心誠則神明應之。況於萬民乎。志正則天地順之。況於萬物乎。事實則功立。分定則不淫。曰才之實也。行可爲才不可也。曰古之所以謂才也。本今之所謂才也。未也。然則以行之貴也。無失其才。而才有失。先民有言。適楚而北轅者。曰吾馬良。用多御善。此三者益侈。其去楚亦遠矣。遵路而騁。應方而動。君子有行。行必至矣。

或問聖人所以爲貴者才乎。曰合而用之。以才爲貴。分而行之。以行爲貴。舜禹之才。而不爲邪。甚於□矣。舜禹之仁。雖亡其才。不失爲良人哉。

或問進諫受諫孰難。曰後之進諫難也。以受之難故也。若受諫不難。則進諫斯易矣。

或問知人自知孰難。曰自知者求諸內而近者也。知人者求諸外而遠者也。知人難哉。若極其數也。明有內以識。有外以暗。全有內以隱。有外以顯。然則知人自知。人則可以自知。未可以知人也。急哉。用己者不爲異則異矣。君子所惡乎異者三。好生事也。好生奇也。好變常也。好生事則多端而動衆。好生奇則離道。

而惑俗。好變常則輕法而亂度。故名不貴。苟傳行不貴。苟難權爲茂矣。其幾不若經。辯爲美矣。其理不若細。文爲顯矣。其中不若樸。博爲盛矣。其正不若約。莫不爲大。知道之體。大之至也。莫不爲妙。知神之幾。妙之至也。莫不爲正。知□之□正之至也。故君子必存乎三。至弗至斯有守無諄焉。

或問守曰。聖典而已矣。若夫百家者。是謂無守。莫不爲言。要其至矣。莫不爲德。元其奧矣。莫不爲道。聖人其元矣。聖人之道。其中道乎。是爲九達。

或曰。辭達而已矣。聖人以文。其隕也有五。曰元。曰妙。曰包。曰要。曰文。幽深謂之元。理微謂之妙。數博謂之包。辭約謂之要。章成謂之文。聖人之文。成此五者。故曰不得已。

君子樂天知命。故不憂。審物明辨。故不惑。定心致公。故不懼。若乃所憂懼則有之。憂己不能成天性也。懼己惑之。憂不能免。天命無惑焉。

或問性命曰。生之謂性也。形神是也。所以立生。終生者之謂命也。吉凶是也。夫生我之制。性命存焉爾。君子循其性以輔其命。休斯承。否斯守。無務焉。無怨焉。好寵者乘天命以驕。好惡者違天命以濫。故驕則奉之不成。濫則守之不終。好以取怠。惡以取甚。務以取福。怨以成禍。斯惑矣。

或問天命人事曰。有三品焉。上下不移其中。則人事存焉爾。命相近也。事相遠也。則吉凶殊矣。故曰。窮理盡性。以至於命。孟子稱性善。荀卿稱性惡。公孫子曰。性無善惡。楊雄曰。人之性善惡。渾。劉向曰。性情相應。性不獨善。情不獨惡。曰。問其理曰。性善則無四凶。性惡則無三仁。人無善惡。文王之教一也。則無周公管蔡。性善情惡。是桀紂無性。而堯舜無情也。性善惡皆渾。是上智懷惡。而下愚挾善也。理也未究矣。惟向言

爲然。

或曰仁義性也。好惡情也。仁義常善而好惡或有惡。故有情惡也。曰不然。好惡者性之取舍也。實見於外。故謂之情爾。必本乎性矣。仁義者善之誠者也。何嫌其常善。好惡者善惡未有所分也。何怪其有惡。凡言神者莫近於氣。有氣斯有形。有神斯有好惡喜怒之情矣。故神有情。由氣之有形也。氣有白黑。神有善惡。形與白黑偕。情與善惡偕。故氣黑非形之咎。神惡非情之罪也。

或曰人之於利見而好之。能以仁義爲節者。是性割其情也。性少情多。性不能割其情。則情獨行爲惡矣。曰不然。是善惡有多少也。非情也。有人於此嗜酒嗜肉。肉勝則食焉。酒勝則飲焉。此二者相與爭。勝者行矣。非情欲得酒。性欲得肉也。有人於此好利好義。義勝則義取焉。利勝則利取焉。此二者相與爭。勝者行矣。非情欲得利。性欲得義也。其可兼者則兼取之。其不可兼者則隻取重焉。若苟隻好而已。雖可兼取矣。若二好鈞平。無分輕重。則一俯一仰。乍進乍退。

或曰請折於經。曰易稱乾道變化。各正性命。是言萬物各有性也。觀其所感。而天地萬物之情可見矣。是言情者。應感而動者也。昆蟲草木皆有性焉。不盡善也。天地聖人皆稱情焉。不主惡也。又曰。彖象以情言。亦如之。凡情意心志者。皆性動之別名也。情見乎辭。是稱情也。言不盡意。是稱意也。中心好之。是稱心也。以制其志。是稱志也。惟所宜。各稱其名而已。情何主惡之有。故曰必也正名。或曰善惡皆性也。則法教何施。曰性雖善。待教而成。性雖惡。待法而消。唯上智下愚不移。其次善惡交爭。於是教扶其善。法抑其惡。得施之九品。從教者半。畏刑者四分之三。其不移大數九分之一也。一分之中。

又有微移者矣。然則法教之於化民也。幾盡之矣。及法教之失也。其爲亂亦如之。

或曰。法教得則治。法教失則亂。若無得無失。縱民之情。則治亂其中乎。曰。凡陽性升。陰性降。升難而降易。善陽也。惡陰也。故善難而惡易。縱民之情。使自由之。則降於下者多矣。曰。中焉在。曰。法教不純。有得有失。則治亂其中矣。純德無慝。其上善也。伏而不動。其次也。動而不行。行而不遠。遠而能復。又其次也。其下者。遠而不近也。凡此皆人性也。制之者則心也。動而抑之。行而止之。與上同性也。行而弗止。遠而弗近。與下同終也。

君子嘉仁而不責惠。尊禮而不責意。貴德而不責怨。其責也。先己而行也。先人淫惠。曲意私怨。此三者實枉貞道。亂大德。然成敗得失。莫匪由之。救病不給。其竟奚暇於道德哉。此之謂末俗。故君子有常交。曰。義也。有常誓。曰。信也。交而後親。誓而後故。狹矣。太上不異古今。其次不異海內。同天下之志者。其盛德乎。大人之志。不可見也。浩然而同於道。衆人之志。不可掩也。察然而流於俗。同於道。故不與俗浮沈。

或曰。脩行者。不爲人恥。諸神明。其至也乎。曰。未也。自恥者本也。恥諸神明。其次也。恥諸人外矣。夫唯外則慝積於內矣。故君子審乎自恥。

或曰。恥者。其志者乎。曰。未也。夫志者。自然由人。何恥之有。赴谷必墜。失水必溺。人見之也。赴窞必陷。失道必沈。人不見之也。不察之。故君子慎乎所不察。不聞大論。則志不宏。不聽至言。則心不固。思唐虞於上世。瞻仲尼於中古。而知夫小道者之足羞也。想伯夷於首陽。省四皓於商山。而知夫穢志者之足恥也。存張騫於西極。念蘇武於朔垂。而知懷閭室者之足鄙也。推斯類也。無所不至矣。德比於上。欲比於下。德比於

上故知恥。欲比於下故知足。恥而知之。則聖賢其可幾。知足而已。則固陋其可安也。聖賢斯幾。況其爲慝乎。固陋斯安。況其爲侈乎。是謂有檢。純乎純哉。其上也。其次得概而已矣。莫匪概也。得其概。苟無邪斯可矣。君子四省其身。怒不亂德。喜不□義也。

案荀悅字仲豫。爽之從子。後漢書附見爽傳。獻帝時。仕至祕書監侍中。悅志在獻替。而謀無所用。乃作申鑒五篇。范書嘗采其政體篇。及論尙主史官二節。今並見時事篇入本傳。申鑒五卷。相傳無缺。然予以羣書治要所錄校之。譌缺不一。其脫文有至百七十餘字者。世間通行明程榮漢魏叢書本。係正德間黃省曾所注。間取後漢書校對。猶有疎漏。餘姚盧召弓學士羣書拾補。亦嘗辨正數十字。然未見治要。不免以意武斷。今以黃注本。據後漢書治要。北堂書鈔。太平御覽。及盧氏拾補。訂其譌脫。凡有更正。著之札記。其不可讀者。悉仍其舊。黃注雖時得作者之意。然無甚發明。概從刪汰。卽不敢自謂善本。然較之漢魏叢書。則稍可覆檢矣。咸豐二年秋九。錢培名識。